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参政议政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民主同盟昌吉市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民主同盟昌吉市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亮**

填报时间：**2023年06月0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1.项目背景2005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并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文件中强调“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权中的参政作用，健全民主党派考察调研制度。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考察调研建言献策，是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重要形式。中共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进行有组织的考察调研，也可委托民主党派就有关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调研成果，要认真研究并反馈情况。切实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把民主党派的办公经费和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民盟章程规定，民盟昌吉市委会每年要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工作通报，开展知情问政、民主评议和大量的社会调研、考察活动，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做好建言献策工作，履行好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2005年，经州党委批准同意将“参政议政费”作为民主党派的专项工作经费，纳入2006年财政预算下拨执行，本项目属于持续性、常年性项目，金额逐年增加，至2020年达到4万元。立项政策依据：中发〔2005〕5号、中发〔2012〕4号、新党发〔2006〕3号、昌州党办〔2008〕4号文件、昌州财行〔2020〕9号。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民盟作为各级政协的主要参加单位，每年要参加各级政协常委会、专委会、协商议政会、情况通报会、民主评议会、民主党派座谈会以及开展各类考察、调研、视察、评议、司法监督、民主评议、满意度测评等参政议政工作。2022年，在州、市两级政协担任常委、委员的民盟盟员共计13名，委员任期内需参加各级政协组织的委员培训、专委会调研、考察、评议、监督活动，撰写并提交社情民意信息、提案建议、大会发言等。4万元参政议政项目经费主要为民盟昌吉市委会2022年度的各项参政议政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主要包括：开展参政议政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调研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的实施围绕州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针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课题，多次细致调研、查找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对于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促进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2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围绕州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查找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对于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促进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3.项目实施主体2022年参政议政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国民主同盟昌吉市委员会，该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编制人数为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人。实有在职人数3人，其中：行政在职3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人。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2〕1号）文件，下达2022年参政议政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8万元，预算执行率55%。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政议政费项目培训费用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18万元。**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用于保障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开展调研2次，撰写提案30件，完成调研报告2篇，使民主党派更好的发挥参政议政作用。2.阶段性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1）项目产出目标①数量指标“开展调查研究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撰写各级政协提案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件”；“完成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篇”；②质量指标“被评为重点提案的数量占提案总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③时效指标“完成调研和政协提案、大会发言、信息撰写任务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④成本指标“调研工作租车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调研考察住宿费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2）项目效益目标①社会效益指标“获州政协‘优秀提案’奖励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份”；“参政议政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3）相关满意度目标满意度指标“政协委员对民盟参政议政成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参政议政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参政议政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4.评价标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陈亮（民盟昌吉市委会主委）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胡小猛（民盟昌吉市委会副主委）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樊欣章、杨娜、李梦露（民盟昌吉市委会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第二阶段：组织实施。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第五阶段：归集档案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通过参政议政费项目的实施，围绕州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查找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对于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促进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通过参政议政专题培训，提升了政协委员参政履职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55%，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二）综合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参政议政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89分。绩效评级为“合格”，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26分、项目效益25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立项依据充分性：参政议政费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②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文件中强调的“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权中的参政作用，健全民主党派考察调研制度。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考察调研建言献策，是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重要形式。要把民主党派的办公经费和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明确规定；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履行好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参政议政费项目与民盟昌吉市委会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民盟昌吉市委会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民盟昌市委会参政议政费项目立项资料齐全，立项程序规范；②项目的立项有中央的文件依据，有立项程序中的立项申请文件，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并依据昌州财行〔2022〕1号实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预算编制科学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6.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经费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民盟昌吉市委会和民盟政协委员们在昌吉州域范围内开展的调研考察视察等参政议政工作产生的租车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实际支出情况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较为详细，预算资金4万元，实际执行2.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3分。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民盟昌吉市委经费管理办法》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民盟昌吉市委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办公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市委主委办公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6分，得分率为86.67%。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 产出数量“开展调查研究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次”，根据调研方案可知，实际完成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撰写各级政协提案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件”，根据民盟提案目录可知，实际完成38件，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完成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篇”，根据（印证资料名称）可知，实际完成1篇，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2分。（因疫情原因未按照计划外出调研，因此没有形成调研报告）2.产出质量“被评为重点提案的数量占提案总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根据重点提案目录可知，实际完成2%，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2分。（仅有1篇提案被州政协评为重点提案，占提案总量的2%）“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根据提案立案目录可知，实际完成8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3.产出时效“完成调研和政协提案、大会发言、信息撰写任务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7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2分。（因疫情原因未能按照计划外出调研考察）4.产出成本“调研工作租车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0.18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调研考察住宿费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万元”，根据资金支付凭证可知，实际完成2万元，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1.实施效益指标（1）社会效益指标“获州政协‘优秀提案’奖励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份”，根据优秀提案目录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5分。（仅有1篇提案获州政协“优秀提案”奖励）“参政议政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根据媒体刊登、报道图片可知，实际完成值为“12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15分。（2）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3）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4）生态效益指标本项目无该项指标。2.满意度指标“政协委员对民盟参政议政成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收益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9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参政议政费项目预算金额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实际支出2.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因2022年疫情原因，未能按照计划外出开展调研考察活动，因此项目资金未能按照计划支付。**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1.科学、合理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及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合理分配项目经费，做好项目经费分配使用计划，确保当年项目实施经费充足、资金分配科学、合理。2.建立健全经费管理使用规章制度。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对于重大经费支出等问题实行主委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3.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1.绩效管理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但从实际来看，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普遍较弱，需要上级加强有针对性辅导和帮助。2.资金管理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资金分配规划、资金绩效观念、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升。**